十四、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五、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六、匯款相關費用:

本契約所稱「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十七、全額匯出:

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款銀行提出申請,存入或匯入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至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十八、指定美元匯率:

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倘當日無匯率,則以前述三家銀行之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

十九、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 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條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 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二十、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二十一、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 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二十二、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二十三、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週期,該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於要保書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如該週期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週期為準。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四條 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